

成都市规划管理局 成都市建设委员会 文件

成规管〔2006〕111号

关于转发《成都市城市建设声像 档案技术规范》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建设部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》、《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》等声像档案存档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成都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拟定的《成都市城市建设声像档案技术规范》（暂行）转发你们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成都市城市建设声像档案技术规范（暂行）



附件：成都市城市建设声像档案技术规范（暂行）

城市建设声像档案术语定义 及适用范围

◎术语定义

城市建设声像档案，是指在城乡规划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直接形成的，具有保存价值的，以各种载体记载的图片、影像、声音等历史记录。

◎适用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的制作和存档。

学校、医院、商场等公共事业项目；建设规模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项目；投资规模1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（包括地下管线工程）项目，应报送声像档案。

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拍摄内容

一、工程项目开工阶段：

- 1、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地形、地貌；
- 2、原有建筑物的旧貌；
- 3、拟建工程项目的用地界及周边临界关系；
- 4、开工（奠基）仪式。

二、基础施工阶段：

- 1、地基验槽情况；
- 2、基础施工（桩基、基础钢筋、防水、混凝土用料等）情况；
- 3、基础及地下室隐蔽前后情况。

三、主体施工阶段：

- 1、主要承重柱、梁、板的钢筋尺寸（用标尺对应拍摄）及混凝土用料情况；
- 2、主体结构及主体验收情况；
- 3、建筑物层高尺寸；
- 4、安装施工中的主要材料（管材、线材等）。

四、竣工验收阶段：

- 1、已建建筑物的全貌（包括正立面、侧面、背面、及代表性标志）；
- 2、施工现场清理情况；
- 3、绿化及附属设施状况；
- 4、竣工验收情况。

五、质量事故

质量事故发生部位的位移、沉降、变形及处理情况。

市政工程声像档案拍摄内容

- 1、市政工程施工前状况。
- 2、市政工程基槽隐蔽前、管线敷设、井位施工（高程、轴线、重要的坐标等）情况。
- 3、市政工程总体概貌，桥、涵施工及断面情况。
- 4、桥梁工程：桥墩、承台、梁板（钢筋、混凝土及新材料、新工艺等）以及关键部位情况。
- 5、竣工验收情况（包括验收过程、建筑物、构筑物全貌、代表性标志）。
- 6、质量事故发生部位的位移、沉降、变形及处理情况。

建设工程声像档案 制作技术规范

一、建设工程声像资料拍摄及存档要求

(一) 声像资料进馆标准

以DVCPRO HD、DVCAM或HDV、BETACAM磁带记录的电视资料片一部、光盘两套(其中加硬碟一套,具体内容见《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拍摄内容》)、数据光盘一碟。

(二) 器材

专业级以上的摄像机(P2HD系列、DVCPROHD系列、HDV系列、DVCAM)及磁带。

(三) 拍摄要求

1、城市建设工程摄像要尽量展示全貌和细节,不能采用特技和夸张手法进行拍摄,不得改变工程的真实面貌和颜色。

2、建筑物的拍摄应避免形体变形,拍摄中要注意线条的平行度,垂直度。

3、建筑工程摄像应注意被拍摄物体的透视关系和结构关系。

4、拍摄应在良好的光线下进行,尽量避免在逆光或光线较暗情况下进行。

5、对建筑物全景拍摄要采用多机位(正、仰、俯拍),以保证建筑物及景观的完整性。

6、基础拍摄的柱、梁、管道等,断面拍摄的画面中应清楚地反映出柱、梁、管道等断面上的标尺和参照物。

7、钢筋施工的拍摄必须有钢筋的局部绑扎和梁底垫块的记录,在拍摄中要有钢筋直径(标尺)的参照物。

8、工程质量事故像片应注意拍摄局部细节,力求真实性。

9、拍摄时一般要用三角架,保证影像的稳定和清晰度。

(四) 存档声像资料的技术要求

1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影像资料编辑成品采用DVCPROHD和DVCAM数码格式。

2、存档的录像资料片应该构思完整、剪辑合理、重点突出,图像清晰,后期制作时不宜对资料进行有失真性、改变物体颜色的技术处理和修改,要准确反映建设工程的实际状况。

3、存档录像资料片的长度:建筑工程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成片6—8分钟;1万平方米以上的成片8—12分钟;重大工程和市政工程成片10—15分钟以上。

4、存档录像资料片采用语言解说和文字解释相结合的形式,解说语言和文字解释要求与画面相符。解说应语言简练、语音清晰,使用普通话。

5、解说内容应真实,其内容应包括:工程概况、各施工阶段介绍、竣工后整体效果等。

6、存档录像带先录制不低于30秒彩条,再录制编后的资料片,剩余磁带录制同一项目整理后的原始素材。

7、存档录像带的文字说明应注明在录像带的外包装上,内容包括:工程名称、工程地点、建设参与单位、拍摄时间、拍摄长度等。

8、存档DVD光盘两套(其中加硬碟一套);数据光盘一套(DVD盘碟,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电视资料片和图片,电视资料片数据格式采用MPEG或MP4)。

二、建设工程图片资料拍摄及存档要求

(一) 器材

1、像机

- (1) 135型单镜头反光照像机
- (2) 120型照像机
- (3) 数码像机要用1000万像素以上的专业照像机

2、胶卷

- (1) 黑白中低感光度全色胶卷
- (2) 中低感光度彩色胶卷
- (3) 彩色幻灯片(反转片)

(二) 拍摄要求

1、城市建设工程摄影应保持工程的真实面貌和颜色。

2、建筑物、构筑物的拍摄应避免形体的变形,拍摄中要注意线条的平行度、垂直度。

3、建筑工程摄影中应注意被拍摄物体的透视性和结构关系,对于拍摄距离受限制的建筑物进行拍摄,应使用移轴镜头。

4、拍摄应在良好的光线下进行,尽量避免在逆光下进行。

5、对建筑物全景拍摄要用较大的景深,以保证影像的清晰度。

6、基础的拍摄应在摄影的画面中包括:柱、梁、管道等,断面的拍摄应在摄影的画面中显示标尺和参照物。

7、钢筋施工的拍摄必须有钢筋的局部绑扎和梁底垫块的记录,在拍摄中要有钢筋直径(标尺)的参照物。

8、工程质量事故图片应注意拍摄局部细节。

9、拍摄工程图片,应及时冲洗,发现拍摄不合格应及时补拍。

(三) 图片、底片存档要求

1、底片、幻灯片(反转片)及图片不得有划痕、污点、折痕、指纹等对底片和图片有损害的现象。

2、存档的底片、幻灯片(反转片)及图片应该构图完整、重点突出、影像清晰,能准确反映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,聚焦清晰、曝光准确。

3、存档的底片、幻灯片(反转片)应该严格按照冲洗工艺冲洗,并水洗充分。

4、存档的图片应为5寸光面黑白或彩色照片。

5、存档的图片应根据主题、时间进行排列。同一主题不同时间拍摄的照片可组成一组,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,同一内容的像片不应重复。

6、存档的图片应放入像册,并制作芯页,内容包括:题名、图片号、底片号、时间、地点、拍摄人和文字说明等。

7、存档的底片应放入底片袋,按底片号放入底片册,并与像片一一对应。

8、存档图片、底片的文字说明应包括:工程名称、工程地点、建设单位、拍摄时间等要素,概括揭示图片所反映的全部信息,要求文字简洁、语句通顺。

9、存档图片、底片的文字说明一般以图片的自然张为单位编写(图文要相符),一组(若干张)联系密切的图片顺序排列,可拟写组合图片说明。采用组合图片说明的图片,其单张图片说明可以从简。

10、进馆图片一册,底片一套,无底片的交数据光盘两套(其中加硬碟一套),数据光盘中的图片标题、说明应与图片标题、说明一致。